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

重要提示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1】1747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2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9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 资 额	占 注 册 资 本 的 比 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炯 (TAN Jiong) 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 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梅非奇 (MEI Feiqi)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等职。

葛岱炜 (David Graham) 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 1977 年—1984 年供职于 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 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 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 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HQ 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 NCube 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 Sequent 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 SOFTBANK/Mobius 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陈宇（CHEN Yu）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门主管，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12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 督察长。国籍: 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 (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 毕业证书,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 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英大证券) 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宁敏 (NING Min) 女士,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专业博士后研究工作。宁敏女士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行授信执行部及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工作, 先后担任副处长、主管 (处长) 等职。2009 年 9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副执行总裁。

4、基金经理

奚鹏洲 (XI Pengzhou) 先生: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副总裁 (VP), 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 陈军 (副总裁)

成员: 孙庆瑞 (副总裁)、奚鹏洲 (副总裁)、张发余 (副总裁)、甘霖 (副总裁)

列席成员: 欧阳向军 (督察长)、寻明辉 (副总裁)、李建 (副总裁)

(四)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方韡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 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http://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s.ecitic.com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 818 8118

网址：www.guodu.com

1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551-96518

网址：<http://www.huaans.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高夫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公司网址： <http://www.gyzq.com.cn>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郑舒丽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 林生迎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网站 www.guosen.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611955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投诉电话：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66

联系人： 潘鸿

公司网址： www.txsec.com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服电话： 4008001001，020-96210

公司网址： www.essences.com.cn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客服电话： 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3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陈璐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3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徐振晨

五、 基金的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取得优化收益。

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利率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市场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以及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新股增发，以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分析的内容包括：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如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如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PPI、M1、M2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如公司债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等、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债券市场其它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和股票的估值指标等。

3.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2) 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3) 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

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为投资级的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选择。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

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5)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本基金管理人将考量包括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参考同类公司估值水平评价其股权投资价值;通过考量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经典期权定价模型,量化其转换权价值,并予以评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同时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谨慎参与新股申购,从而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股票一、二级市场价差收益。

本基金通过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及其合理的内在价值判断,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新股变现时机,以期提升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复合型基准，选取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对上述两个指数分别赋予 80%和 20%的权重，与本基金在信用债券市场处于中性情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相匹配。中债国债总指数和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帐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39,466,220.46	85.83
	其中：债券	3,839,466,220.46	85.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079,597.77	12.86
6	其他各项资产	58,612,194.00	1.31
7	合计	4,473,158,012.23	100.00

(二)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4,819,000.00	17.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4,819,000.00	17.38
4	企业债券	2,915,483,104.46	122.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1,972,000.00	21.03
7	可转债	7,192,116.00	0.30
8	其他	-	-
9	合计	3,839,466,220.46	160.8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05	09 国开 05	2,500,000	253,075,000.00	10.60
2	1280151	12 沪地产债	2,000,000	206,040,000.00	8.63
3	100236	10 国开 36	1,600,000	161,744,000.00	6.78
4	112060	12 金风 01	1,500,000	154,500,000.00	6.47
5	098023	09 哈城投债	1,500,000	153,585,000.00	6.43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62,194.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612,194.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8.10%	0.12%	2.65%	0.08%	5.45%	0.04%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年费;
- 8)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

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0.80%
	50万元（含）-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1%
	1（含）-2年	0.05%
	2（含）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费率	

注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 2：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 3：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情况进行了说明；
- (五) 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进行了说明；
- (六) 在“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对基金的上市情况进行了说明；
- (七) 新增“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八) 新增“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 (九) 新增“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